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8执恢36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16号。

负责人：李航宇，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京华、孔德杰，河北冀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小伟，男，1975年4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兑坎庄村309号。

被执行人：李会苓，女，1974年4月8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蠡吾镇兑坎庄村309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李小伟、李会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会苓名下位于鹿泉区上庄镇镇前大街2-7-601、2-7--6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证明第000733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会苓名下位于鹿泉区上庄镇镇前大街2-7-601、2-7--601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明)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证明第0007335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韩 志 国
审 判 员 张 巧 莲
审 判 员 孔 丽 华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 志 君